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494
2.	釋義	A494
3.	公告指定日期	A496
4.	更改名稱、減少資本及撤銷接受存款公司註冊和有限制銀行牌照	A498
5.	有關業務轉歸東亞銀行	A500
6.	信託財產及遺囑	A500
7.	補充條文	A502
8.	東亞銀行及各合併實體的會計處理	A512
9.	各合併實體的高級人員	A514
10.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A514
11.	證據：簿冊及文件.....	A516
12.	《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III 部	A516
13.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A516
14.	土地權益	A520
15.	關於銀行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A522
16.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A522
17.	保留條文	A5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1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4 月 16 日

本條例旨在就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3 年 4 月 17 日]

弁言

鑑於——

- (a)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銀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 (b) East Asia Credit Company Limited (東亞授信有限公司)(下稱“東亞授信”)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 (c) East Asi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東亞財務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財務”)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在香港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 (d) 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為更妥善經營東亞銀行、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業務，宜將上述各間機構各自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業務移轉予東亞銀行的方式進行；及

- (f) 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將上述業務移轉予東亞銀行，使東亞授信、東亞財務及東亞銀行各自業務的經營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私隱專員”(Privacy Commissioner)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東亞財務”(EAFinance)指 East Asi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東亞財務有限公司)，其名稱將於指定日期當日更改為“BEAF Limited”；

“東亞授信”(EACredit)指 East Asia Credit Company Limited (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其名稱將於指定日期當日更改為“BEAC Limited”；

“東亞銀行”(Bank of East Asia)指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security interest)包括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按揭或押記，並包括轉押)、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押貨預支、作為抵押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產安排、協議或承諾(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其他用作保證付款或清償債項或解除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的方式(全部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

“法律責任”(liabilities)包括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客戶”(customer)指任何在某合併實體開有銀行帳戶，或與該合併實體有其他事務來往、交易或安排的人；

“合併實體”(merging entity)指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而“各合併實體”(merging entities)指東亞授信及東亞財務；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依據第 3 條指定的日期；

“保障資料原則”(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指——

- (a) 每一合併實體的法團印章；
- (b) 各合併實體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但會計紀錄除外)；及
- (c) 由東亞銀行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各合併實體已發行股本；

“財產”(property)指每一種類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但不包括除外財產；

“現有”(existing)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業務”(undertaking)指某合併實體任何性質的業務經營及所有現有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除外財產則除外，而“有關業務”(undertakings)指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業務；

“遺囑”(will)包括遺囑更改附件及其他遺囑性質的文件。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合併實體的財產或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該合併實體當其時(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有權享有的財產或負上的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產生，或該合併實體能否將其移轉或轉讓，亦不論該合併實體是根據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該等財產或負上該等法律責任。

(3) 任何政治體、法團及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體、法團或其他人須當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3. 公告指定日期

- (1) 東亞銀行的董事可就本條例而指定一個日期。

(2) 東亞授信、東亞財務及東亞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如此指定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東亞授信、東亞財務及東亞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表明此事，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另一個如此指定的日期或已過去的指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更改名稱、減少資本及撤銷接受存款公司註冊和有限制銀行牌照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憑藉本條例——

- (a) (i) 東亞授信的名稱須按照本條更改為“BEAC Limited”；
(ii) 東亞財務的名稱須按照本條更改為“BEAF Limited”；
- (b) (i) 東亞授信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須減至 \$10，由 10 股每股 \$1 的普通股組成，而 74 999 990 股每股 \$1 的普通股則須註銷；
(ii) 東亞財務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須減至 \$1,000，由 10 股每股 \$100 的普通股組成，而 999 990 股每股 \$100 的普通股則須註銷；
及
- (c) 東亞授信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V 部，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2) 每一合併實體須在指定日期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一份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時附上由有關合併實體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確認第 (1) 款所述的股本減少及股票註銷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

(3)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依據本條例，將依據第 (2) 款向其送交的本條例文本及會議紀錄登記，並須在指定日期當日——

- (a) 將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內，以取代它們各自的舊名稱，並向每一合併實體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一份，證書上須述明它們各自的新名稱；及

- (b) 簽署證明本條例及有關會議紀錄已獲登記，而該證明書即為證實有關合併實體減少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5. 有關業務轉歸東亞銀行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關業務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予及轉歸東亞銀行，以便東亞銀行繼承整項有關業務，猶如東亞銀行與有關合併實體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2) 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及法律責任如位於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而其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東亞銀行提出要求，有關合併實體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各種必要行動，以確保該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及轉歸東亞銀行，而在作出上述移轉及轉歸之前，有關合併實體須以受託人身分為東亞銀行絕對地持有該財產。

6. 信託財產及遺囑

(1) 任何財產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某合併實體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信託契據、授產安排、契諾、協議、遺囑或其他文書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 (不論原先是否如此獲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或藉任何法庭的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 持有，或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或藉法庭的命令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則自指定日期起，該財產即由東亞銀行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東亞銀行具有有關信託所給予該合併實體的同一身分，並擁有和受限於對該等信託適用的權力、條文及法律責任。

(2) 任何財產歸屬具有第 (1) 款所提述受信人身分的某合併實體所根據或憑藉的現有文書或法庭命令 (如屬遺囑，則包括遺囑認證的授予書)，以及訂明某合併實體因以該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獲付或留存酬金的上述文書或命令或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的條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該合併實體之處 (但不包括對該合併實體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 (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

或隱含))以提述東亞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東亞銀行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而更改應予支付的酬金或收費率。

(3) 在指定日期前訂立但在指定日期前未在香港申領遺囑認證的遺囑，以及任何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遺囑，如委任某合併實體以受託人身分作為財產的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則自指定日期起，該遺囑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該合併實體為該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或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之處(但不包括對該合併實體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東亞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4) 任何遺囑性質的饋贈均不得僅因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廢止。

7.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本條下述條文具有效力——

(a) 某合併實體(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及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除該合併實體就除外財產而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情況外，自指定日期起，猶如屬以下情況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i) 當事一方為東亞銀行，而非該合併實體；

(ii) 凡提述該合併實體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東亞銀行取代；及

- (iii) 凡提述該合併實體各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 (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為提述東亞銀行各董事，或東亞銀行為該目的而委任的東亞銀行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無上述委任，則為身分與首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為接近的東亞銀行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a)(ii) 段適用於法定條文、某合併實體並非立約一方的現有合約的條文，以及其他現有文件 (合約及遺囑除外) 的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 (c) 某合併實體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東亞銀行，並成為東亞銀行與該客戶之間的帳戶，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帳戶須當作為並未間斷的同一帳戶；某合併實體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及以書面或其他形式) 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猶如屬以下情況而解釋和具有效力：凡提述該合併實體與客戶之間的上述帳戶 (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東亞銀行與該客戶之間並未間斷的帳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東亞銀行或任何客戶更改規限持有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 (d) 向某合併實體或由某合併實體發出的 (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接獲或發出) 現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 (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亦不論是否與帳戶有關)，自指定日期起，猶如是向東亞銀行或由東亞銀行發出，或向東亞銀行連同該另一人發出，或由東亞銀行連同該另一人共同發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一樣而適用和具有效力。
- (e) 要求某合併實體兌現的或該合併實體接獲、承兌或背書的、又或須於該合併實體的任何營業地點支付的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要求該合併實體兌現、或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接獲、承兌或背書，自指定日期起，均在猶如已要求東亞銀行兌現，或已由東亞銀行接獲、承兌或背書，又或須於東亞銀行的同一營業地點支付的情況下，具有同樣效力。
- (f) 某合併實體以受寄人身份對任何文件、紀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交東亞銀行，而該合併實體根據關乎上述文件、紀錄、貨物或物件的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為東亞銀行的權利及義務。
- (g)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某合併實體或該合併實體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東亞銀行持有、或由上述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為東亞銀行持有，並須供東亞銀行 (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用作保證就該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
-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當作轉歸東亞銀行的抵押權益及以其作為保證的法律責任而言，東亞銀行所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規限該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有關合併實體如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本來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及本來會規限該合併實體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 (iii) 在不影響第 (ii) 節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某合併實體與東亞銀行之間或各合併實體之間有任何現有法律責任存續，而某合併實體或東亞銀行，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

有抵押權益，則為強制執行或將該抵押權益變現的目的，儘管有關業務歸屬東亞銀行，該法律責任仍須當作繼續有效。

- (iv) 第 (i)、(ii) 或 (iii) 節所提述並擴及適用於未來貸款或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東亞銀行 (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為保證未來貸款及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的抵押權益，其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與在緊接該日之前，其作為保證某合併實體或東亞銀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未來貸款獲得償付或法律責任獲得解除的抵押權益一樣。
- (v) 儘管有第 (i) 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供東亞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會供任何合併實體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為可供東亞銀行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東亞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則屬例外。
- (vi) 儘管有第 (ii) 節的規定，如東亞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任何合併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東亞銀行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東亞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 (h) (i) 某合併實體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或當作為東亞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則東亞銀行及所有其他人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 (尤其是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或反對申請方面具有同樣的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東亞銀行一樣；而由某合併實體提出或針對該合併實體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由某合併實體提出或針對該合併實體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申請，均可由東亞銀行繼續進行，或可繼續針對東亞銀行進行。
- (ii) 如某合併實體是仲裁程序的一方，而該合併實體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屬該仲裁程序的有關事宜，則東亞銀行即自指定日期起自動取代該合併實體成為該仲裁程序的一方，而無需任何其他一方或仲裁員的同意。
- (i) 裁定某合併實體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當日，在可由或可針對該合併實體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為可由或可針對東亞銀行強制執行。
- (j)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某合併實體的法庭命令，即適用於東亞銀行而非該合併實體。
-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前由某合併實體單獨或聯同他人委任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權限、權利或權力。

- (l) 如私隱專員本可就某合併實體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該條例就該合併實體行使任何權力，則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就東亞銀行行使該權力；但根據本條例將有關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東亞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東亞銀行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合併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東亞銀行或合併實體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或保障資料原則。

8. 東亞銀行及各合併實體的會計處理

- (1) 不論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
- (a) 就各合併實體及東亞銀行各自的會計期而編製各合併實體及東亞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已於東亞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依據第 5 條轉歸東亞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 (b) 各合併實體的所有財產及負債，均須以其在包括有各合併實體和東亞銀行在內的集團合併報表中於東亞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東亞銀行；
 - (c) 在包括有各合併實體和東亞銀行在內的集團合併報表中反映的、各合併實體於東亞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的每項現有儲備金，均須移轉予東亞銀行，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及成為東亞銀行的儲備金；及

(d) 依據(c)段產生的各項東亞銀行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東亞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相應的各合併實體現有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一樣，而各項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適用於東亞銀行的上述各項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東亞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適用於相應的各合併實體現有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一樣。

(2) 第(1)款中凡提述現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任何儲備金或同類準備金，而不論其名稱或稱謂如何(亦不論其款額是正是負)。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第(1)款中凡提述現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損益表內貸方(或借方)所記的任何數額。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某合併實體在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會計期開始後賺取的任何盈利或蒙受的任何虧損，自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東亞銀行的盈利或虧損(視屬何情況而定)。

9. 各合併實體的高級人員

合併實體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東亞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 在東亞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某合併實體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禁止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東亞銀行，或該條文的效力是禁止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東亞銀行，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已被免去。

(2) 在東亞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某合併實體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表明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東亞銀行會引致出現失責或當作出現失責，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已被免去。

11.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凡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前本會就任何事宜作為對某合併實體有利或不利的證據者，則就同一事宜而言，可接納為對東亞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2.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II 部

(1) 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II 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當作轉歸東亞銀行的合併實體的銀行紀錄，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該等紀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紀錄是東亞銀行的紀錄一樣。

(2) 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0 條而言，凡銀行紀錄憑藉本條例當作已成為東亞銀行的銀行紀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前列入者，則該等紀錄須當作為在列入該記項時屬東亞銀行的普通銀行紀錄，而任何該等記項均須當作為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者。

(3) 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0 及 41 條而言，先前由各合併實體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均憑藉本條例當作為先前由東亞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4) 在本條中，“銀行紀錄”(banker's records)一詞須按照《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 條解釋。

13.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為合併實體的財產及法律責任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和移轉予或當作轉歸和移轉予東亞銀行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東亞銀行的註冊證券而言，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就該等證券從有關合併實體移轉予東亞銀行而妥為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訂立或簽立，而東亞銀行或某合併實體藉該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某合併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其意是將該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藉該文件單獨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註冊為該財產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上述契據或文件即為有關合併實體就該財產所佔的權益根據本條例轉歸東亞銀行的充分證據；
- (c) 自指定日期起，東亞銀行或某合併實體如有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其所涉及或關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某合併實體所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則為交易的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着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的利益起見，東亞銀行須當作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進行該宗交易，猶如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東亞銀行一樣；
- (d) 凡由東亞銀行或代表該銀行在任何時候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內所指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該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為某合併實體的財產或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當作或不當作(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東亞銀行者，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其所證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 第(2)(c)及(d)款並不影響各合併實體及東亞銀行就或看來已就其中一方在涉及或關乎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所作出的任何事情，對另一方所負的法律責任。

(4) 在第(2)款中——

- (a) “轉易”(convey)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其他方式的轉易；及

(b) “註冊證券”(registered securities) 指股份、股額、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的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各種可轉讓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 (不論登記冊是否在香港備存) 的證券。

(5) 本條不適用於在第 5(2) 條適用範圍內的財產。

14. 土地權益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及當作轉歸東亞銀行一事——

- (a) 就《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53(4)(a) 或 (7)(a)、119E(2) 或 119H(1)(a) 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b) 就《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6(1)(b) 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或
- (c) 並無將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的效用；或
- (d)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產權處置；或
- (e)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或
- (f) 並不導致任何權利的喪失，亦不引致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權；或
- (g)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獲得解除；或
-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2) 自指定日期起，所有現有的以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的名義 (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 就任何土地權益作出的登記，均須在猶如已將東亞銀行而非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記入土地登記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3) 為使東亞銀行能夠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該銀行的財產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東亞銀行能夠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須當作並可用作為就上述財產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轉讓、轉易、移轉或一般產權處置(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東亞銀行須就全部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東亞銀行的東亞授信財產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憑藉本條例而從東亞授信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東亞銀行的任何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安排將該文本就該等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5) 東亞銀行須就全部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東亞銀行的東亞財務財產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憑藉本條例而從東亞財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東亞銀行的任何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安排將該文本就該等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為免生疑問，東亞授信、東亞財務或東亞銀行並不因本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條文所規限。

15. 關於銀行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東亞授信、東亞財務或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公司或銀行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所規限。

16.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東亞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各自的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17.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